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湖南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湘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湘市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种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湘市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种子采购 常香油 91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临湘市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种子采购 沅早 2 号、沅油 2118、硼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泽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6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5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